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481號

03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蔡忠連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
11 辩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511元，及自民國95年2月15日起至1
14 10年5月2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88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0年5
1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自民國95年
16 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7 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8 20計付之違約金。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
20 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5 判決。

26 二、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李日森於民國92年5月28日，邀被告
27 為連帶保證人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於96年9月8日與原告
28 合併，原告為合併後存續之法人）申辦貸款，雙方約定借款
29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從民國92年5月28
30 日起分期清償，利息採固定利率計付，倘未按期清償，除喪
31 失期限利益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計1

01 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
02 分，加倍計付。詎李日森繳納利息至95年2月14日後竟未依
03 約清償本息，迄仍積欠本金2萬8,511元及自95年2月15日起
04 至110年5月2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88計算之利息，自110
05 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違
06 約金，被告為李日森之連帶保證，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
07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9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11 文、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
12 易明細各1份（均影本）在卷為憑。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
13 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或陳述，依法視同自
14 認，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堪認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15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張誌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陳羽瑄